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累计减持股份达到 5%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，不涉及要约收购；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财信地产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451,197,1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%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信发展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9），重庆财信地产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 44,018,486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0%）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 22,009,243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0%），合计减持不超过

66,027,729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6.00%）。

2022 年 8 月 3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财信地产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重庆财信地产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8 月 3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5,023,0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%。

一、股东减持及权益变动情况

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000202876705M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：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1号1栋

法定代表人：宋禄友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,000 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1996 年10 月6 日

营业期限：1996 年10 月6 日至无固定期限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销售建筑装饰材料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，建筑五金，电器机械及器材，交电，百货，日用杂品（不含烟花爆竹），金属材料（不含稀贵金属）；商贸信息咨询服务（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）；房地产开发（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）；房屋租赁；房屋销售；物业管理（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）；以下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：住宿，餐饮服务，零售预包装食品、卷烟、雪茄烟，提供会议及展览服务，洗衣服务，游泳池、桑拿服务，健身服务，票务代理，停车场管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

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股东持股情况：

股东姓名	出资额（人民币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	20,000	100

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：

姓名	性别	职务	国籍	长期居住地	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
宋禄友	男	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	中国	中国	否
李明	男	董事	中国	中国	否
尹旭	男	董事	中国	中国	否
张译匀	女	监事	中国	中国	否

2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重庆财信地产	集中竞价	2022/4/14-2022/8/3	6.97	15,023,047	1.37
	大宗交易	2022/4/19-2022/7/29	6.52	40,000,000	3.63
	合计	-	-	55,023,047	5.00

3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重庆财信地产持有股份		506,220,207	46.00	451,197,160	41.0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59,523,892	41.76	404,500,845	36.76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6,696,315	4.24	46,696,315	4.24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

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财信地产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在预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其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、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，后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财信地产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5、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重庆财信地产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4日